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瓦日铁路（隧道部分）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为依法做好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，确保铁路运输和人民群众安全，根据《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“铁路隧道结构外、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向外五十米的区域，一并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”规定，现将瓦日铁路（隧道部分）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瓦日铁路（隧道部分）安全保护区划范围

线名	隧道名	行别	线路起止里程	全长	自铁路隧道结构外侧起向外距离（米）		所属乡镇
		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
瓦日	许村	双	K1083+093-K1083+873	780	50	50	鲁村镇

瓦日	大田庄 1号	双	K1084+514-K1086+80 4	229 0	50	50	南麻街道
瓦日	大田庄 2号	双	K1088+251-K1088+74 9	498	50	50	南麻街道
瓦日	太平庄	双	K1093+213-K1095+74 4	253 1	50	50	南麻街道
瓦日	山河村	双	K1095+949-K1097+75 0	180 1	50	50	燕崖镇
瓦日	燕崖村	双	K1098+236-K1100+00 6	177 0	50	50	燕崖镇
瓦日	大洪峪	双	K1104+425-K1104+66 9	244	50	50	燕崖镇
瓦日	朱家泉	双	K1105+031-K1105+34 2	311	50	50	中庄镇
瓦日	东虎楼	双	K1108+285-K1109+55 1	126 6	50	50	东里镇
瓦日	打虎峪	双	K1113+021-K1113+71 3	692	50	50	东里镇
瓦日	东安	双	K1113+966-K1116+87 2	290 6	50	50	东里镇

二、铁路运输企业将在瓦日铁路（隧道部分）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勘界、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开展标桩设立等工作，沿线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人民群众要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宣传车、过街标语等方式，对瓦日铁路（隧道部分）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引导相关单位和群众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其他活动时，严格遵守《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鼓励社会各界对在瓦日铁路（隧道部分）安全保护区从事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 0533—2343569。

五、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3 日